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7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柏勳

債 務 人 李賢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零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又本件債權人於聲請狀上記載債務人「李柏唐」，顯有誤載，本院逕依職權更正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 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 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  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 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  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  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##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678號附表

## 02 利息：

03

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新臺幣268072 元	李柏勳、李賢能	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7月16日 止	年息1.775%
		自民國114年7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## 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新臺幣268072 元	李柏勳、李賢能	自民國114年3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